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1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复旦复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账面价值中包括与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相关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63,588.79 万元，其中 2,010.62 万元为 2020 年内新增的工程审价变动。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的工程审价尚未完成，复旦复华尚未就工程审价增量部分与工程承包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取得相关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该项目本年增加的账面价值 2,010.62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本报告日，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的工程审价尚未完成，复旦复华尚未就工程审价增量部分与工程承包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取

得相关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该项目本年增加的账面价值 2,010.62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复旦复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个别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复旦复华 2020 年度的盈亏状况、不会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不影响复旦复华的持续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认为该事项对复旦复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房产”）开发的海门复华文苑项目，建筑面积约 19.53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

该项目竣工后，公司成立了项目决算审价小组，全面负责监督审价工作，同时也聘请了具有甲级资质的第三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价，期间进行了资料收集、核对、现场勘察复核等一系列工作。目前海门房产尚未就本工程项目的结算价与工程承包单位达成一致，故尚未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法律文件。

该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该项目的工程结算报告会对项目成本的计量和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额需根据该项目的工程结算报告等文件予以确定。

##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2、针对上述事项，本届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事项，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 2021 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尽快完成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工程结算审价，并取得相关的竣工决算报告等文件；公司管理层和

相关方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审计机构要求，补充提供有关审计依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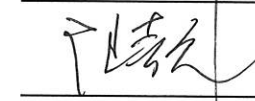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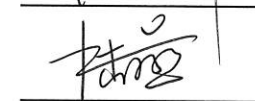
董事长：褚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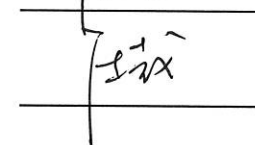
董 事：汪春元



董 事：陆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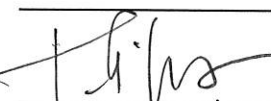


董 事：庄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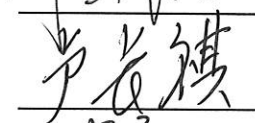


董 事：钱 卫

董 事：陈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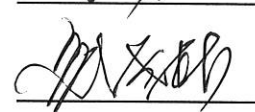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卢长祺



独立董事：吕 勇



独立董事：包晓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长：褚建平

\_\_\_\_\_

董 事：汪春元

\_\_\_\_\_

董 事：陆 燕

\_\_\_\_\_

董 事：庄 越

\_\_\_\_\_

董 事：钱 卫

\_\_\_\_\_

董 事：陈 敏

\_\_\_\_\_

独立董事：卢长祺

\_\_\_\_\_

独立董事：吕 勇

\_\_\_\_\_

独立董事：包晓林

\_\_\_\_\_